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9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廖婉妙

被　　告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陸拾萬柒仟陸佰肆拾肆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保證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田公司）於民國114年3月21日邀同被告李贊興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14年3月24、25日及4月16、21日向原告借款共計8筆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、借款金額、計息本

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；遲延繳納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高田公司僅攤還本金1,992,356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「最後付息日」止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有本金共57,607,644元，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李贊興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高田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,607,6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6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被告高田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李贊興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約定借款期間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最後付息日	利息	違約金
1.	114年3月24日至114年11月24日	2,950,000元	2,950,000元	114年8月24日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.	114年3月24日至114年11月24日	8,850,000元	8,850,000元	114年8月24日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.	114年3月24日至114年11月24日	2,950,000元	2,950,000元	114年8月25日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.	114年3月24日至114年11月24日	8,850,000元	8,850,000元	114年8月25日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.	114年4月16日至115年1月12日	3,750,000元	3,251,911元	114年10月16日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.	114年4月16日至115年1月12日	11,250,000元	9,755,733元	114年10月16日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.	114年4月21日至115年1月12日	5,250,000元	5,250,000元	114年8月21日	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.	114年4月21日至115年1月12日	15,750,000元	15,750,000元	114年8月21日	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59,600,000元	57,607,644元			